采购合同

根据2026年局食堂生鲜、日用品供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02）、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年局食堂生鲜、日用品供货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成交优惠率）：__20%__，本项目预算金额：__136万__元（包括配送服务、设备、材料、人工、食宿、差旅、加班、税费、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货基准价格：

2.1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在线页面公布的每日均价或南环桥等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布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价或当地大型商超的指导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2最终结算价格按双方确定的供货价乘以(1-优惠率)为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费用结算：根据考核结果，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优惠率）-考核扣款，所有食材均按实结算，若乙方实际提供的价格低于优惠后价格，则以最低价为准。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

4、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因配送产生的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5.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2 送货凭证。

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账户转账。

6.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32000003354547

6.2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32501040034559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两倍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3.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但甲方不对食品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3.2 超过保质期限、保质期不足 1/2 时间、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

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商品缺货，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2000】元/次，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运输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送货且经阶段（月度）验收合格后次月内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8、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9、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0、如乙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

11、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出现空档期等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需承担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12、因为甲方拒收，导致乙方逾期送货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配送要求

1、每天送货，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甲方提前向乙方发送每日采购清单，采取邮件发送或微信联系等方式告知清单，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按响应文件内响应的时间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告知的采购清单内容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

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六、验收：分为日常验收、阶段（月度）验收、最终验收三档。

1、日常验收：对每日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食材或配送流程进行处理并形成纸质台账记录在案。

2、阶段（月度）验收：对日常验收的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对配送服务进行月度打分，打分结果关系到月度付款金额比例。

3、最终验收：对整个项目周期的所有验收资料台账及付款结果进行核验。

4、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权利， 违反该约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纠纷，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向第三方作出相应的赔付（包括律师费），则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4 若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影响甲方正常开展工作或者存在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或者事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食品质量卫生的安全，一旦产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乙方出现破产或其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6、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其供应资格，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6.2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食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6.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

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6.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6.5 因乙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后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